

# 关于《屈原管理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起草说明

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种地群众利益和提升耕地地力水平，保证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确保我区农业发展和农村稳定，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9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湘农联〔2023〕24号）、《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湘发〔2017〕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屈原管理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现就报送法制审查的《屈原管理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制订文件的必要性

（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重点支持粮食生产特别是双季稻生产，确保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二）维护种地农民利益。强化正向激励，在保障耕地承包经营权农民既得利益不受损基础上，鼓励多种粮、种好粮。

（三）提升耕地地力水平。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与履行耕地保护责任相挂钩

机制，保障全区耕地数量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不断提升耕地地力水平。

湘政办发〔2022〕69号文件要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省总体方案基础上，因地制宜制定当地具体实施方案。

## 二、文件起草过程

该项工作由屈原管理区党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曹正平牵头，2023年5月初，屈原管理区农业农村局开始研究《屈原管理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起草工作，通过研读相关政策和文件，结合屈原管理区实际情况，起草了《屈原管理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并征求了区财政局、乡镇人民政府、农业经营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代表等单位和生产主体意见，按程序于2023年6月30日提请区管委第六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

## 三、文件的法律依据

1.《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

2.《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

3.《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9号）

4.《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湘农联〔2023〕24号）

## 四、文件起草中的不同意见和协调情况

该《实施方案》起草由屈原管理区党委委员、管委会副

主任曹正平组织召开了相关单位的协商会，《实施方案》内容主要还是借鉴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9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湘农联〔2023〕24号）、《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湘发〔2017〕3号）等文件要求，与会人员一致认为该《实施方案》内容详实，符合相关法律要求。

#### 五、文件的主要内容

方案主要明确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依据和标准，以及不得发放补贴的负面清单和发放流程。并明确了职责分工，强化了工作要求，内容规范合法。

屈原管理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7月1日